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洪鑫源、北京北斗通、南方工业、四维互联基金。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将降为

40.18%，六分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将增加四维图新合并报表约4亿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鉴于任光明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向公司推荐李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克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克强先生简历见后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任光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

李克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克强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重庆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主任。现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智能网联车辆研究中心主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李克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